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

	资基金	率	数收益率×15%
7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

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提高至90%，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降低至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优选具有投资价值的个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份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与本基金实际持券风格匹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

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互联网及受益于互联网发展的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股票，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互联网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互联网指数选取业务涉及互联网硬件设备、云计算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行业智能应用软件、互联网运营、互联网内容服务等领域的 50 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互联网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5%+中证可选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3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1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选消费指数收益率×40%+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品质消费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在有效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重点挖掘并捕捉“品质消费”主题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同时，本基金的港股投资策略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85%，其中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75%与 10%；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降低至 1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 50 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可适当投资于股票，增强基金资产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新增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过往资产配置仓位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100%调整为 90%，其中将可转换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从 70%提高至 85%，将其他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30%降低至 5%，将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能够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